附件12：

关于兑现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单位就业、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每满1年可申请给予该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

二、奖励标准和年限

政策执行期内，个人参保缴费每满1年补贴2000元。

三、申请和拨付

政策执行期内，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单位就业且连续参保缴费每满1年，符合各项条件的个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1.《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申请表》（附表12-1）；

2.个人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簿、身份证、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5.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6.再次申请的个人请附历次申请表复印件。

注：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核查，将核查情况记入管理台帐。对符合条件的，填写《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申请表》（附表12-1）、《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补贴花名册》（附表12-2），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及时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并将《申请表》、《花名册》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备案。

四、监督和管理

申请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申请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取消奖励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定期对街道市民服务中心经办业务进行核查。

五、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纸质版材料统一向户籍所属街道提交。各街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街道名称** | **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八宝山街道** | 冯老师 | 68686709 |
| **老山街道** | 闫老师、徐老师 | 88975845 |
| **鲁谷街道** | 于老师 | 68622428 |
| **八角街道** | 常老师 | 68821337 |
| **古城街道** | 王老师 | 68879143 |
| **苹果园街道** | 杨老师 | 88931771 |
| **金顶街街道** | 王老师 | 88711793 |
| **广宁街道** | 董老师 | 68866984 |
| **五里坨街道** | 程老师 | 88908093 |

六、特殊说明

1.个人申报须统一通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登录并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附表：12-1.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申请表

 12-2.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补贴花名册

附表12-1

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户口所在地地址 |  |
| 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法人代码 |  |
| 就业单位地址 |  | 申请金额 |  元 |
| 劳动合同签订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名称 |  |
|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对承诺事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申请人： 年 月 日（公章） |
|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备案 | 接收人：  年 月 日（公章） |

。

附表12-2

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单位就业奖励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街道及住址 | 奖励金额 | 就业单位名称 | 劳动合同签订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